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B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莫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薛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委任郝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6. 委任林華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董事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A)項及9(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A)項決議案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i)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並就變更名稱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起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有此規定)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通函附錄四(「修訂」)；
- (b) 批准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修訂，其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就落實以及使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安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相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前提是如果相關聯名股東中有一人以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董事擬就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9(A)至9(C)項所載的決議案加以闡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